**五原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实施方案**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8月**

**一、项目变更前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

五原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928万元，项目建设期2023年7月-2024年6月,建设内容为：实施向日葵秸秆肥料化还田、饲料化、燃料化利用补贴、收储运体系建设（储草棚建设补贴）、秸秆还田机购置补贴、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开展监测评价、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等。

截止2024年6月，向日葵秸秆肥料化、燃料化利用、秸秆还田机购置、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等内容全部实施完成；饲料化利用、储草棚建设、开展监测评价等部分内容未完成。累计完成投资558.66万元，未完成369.34万元（其中2万元是还田监测、10万元为审计及绩效评价等费用，无需变更）。

**二、项目未实施完成需变更的原因**

**一是**秸秆饲料化利用未完成。我县2023年秋冬季降雪量较大且降雪次数增多，直接影响田间作业进程；另外2023年养殖市场整体低迷，直接影响秸秆饲料化利用市场，各实施主体垫资压力大，积极性不高，导致秸秆饲料化利用建设任务难以完成。

**二是**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生产加工能力提升：五原县鲁兴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土地手续一直未能批复，800㎡储草棚（库）的建设工程未能开工，未完成建设任务。该公司向我局提交退出申请报告。

上述原因造成项目实施主体无法按照《五原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内容，需进行变更。

**三、变更后五原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3.1建设内容**

根据2023年秋季到2024年春季，饲料化和燃料化各实施主体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业效率、投资成本等，变更向日葵秸秆饲料化利用（粉碎装包、散装粉碎）补贴标准、变更鲁兴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储草棚项目等，实施向日葵秸秆粉碎饲料化利用作业6.8114万亩、秸秆打捆作业5.1万亩，均按30元/亩进行补贴。具体面积分配见下表：

**表3.1.1** **向日葵秸秆粉碎饲料化利用作业面积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作业面积（万亩）** | **备注** |
| **1** | 五原县新农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天吉泰镇、胜丰镇、套海镇 | 0.4 | 各主体实施面积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实际完成作业面积、验收面积为准。 |
| **2** | 五原县源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 新公中镇、复兴镇、塔尔湖镇、套海镇 | 0.7 |
| **3** | 五原县徽蒙农耕农机农民合作社 | 新公中镇、复兴镇、塔尔湖镇、套海镇、 | 0.5 |
| **4** | 五原县康宇大地农民专业合作社 | 隆兴昌镇、新公中镇、胜丰、和胜乡 | 0.5 |
| **5** | 五原县联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 和胜乡、胜丰镇 | 0.7 |
| **6** | 五原县郡泽农机专业合作社 | 和胜乡、胜丰镇 | 0.4 |
| **7** | 五原县新型农机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和胜乡、胜丰镇 | 0.5 |
| **8** | 五原县益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天吉泰镇、套海镇 | 0.6 |
| **9** | 五原县顺耀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 新公中镇、套海镇、胜丰镇 | 0.3 |
| **10** | 五原县广欣农牧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 | 套海镇、胜丰镇、复兴镇、新公中镇 | 0.2 |
| **11** | 五原县永丰农民专业合作社 | 塔尔湖镇、银定图镇 | 0.6 |
| **12** | 五原县鸿运农机专业合作社 | 新公中镇、胜丰镇 | 0.3 |
| **13** | 五原县科兴农民专业合作社 | 套海镇、隆兴昌镇 | 0.4114 |
| **14** | 五原县永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套海镇 | 0.7 |
| **合 计** |  | **6.8114** |  |

**表3.1.2 向日葵秸秆打捆作业面积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作业面积（万亩）** | **备注** |
| **1** | 五原县新型农机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套海镇、复兴镇 | 0.3 | 各主体实施面积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实际完成作业面积、验收面积为准。  |
| **2** | 五原县永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套海镇、隆兴昌镇 | 0.6 |
| **3** | 五原县立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复兴镇、隆兴昌镇、套海镇、塔尔湖镇 | 1 |
| **4** | 五原县源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 新公中镇、复兴镇、塔尔湖镇、套海镇 | 1 |
| **5** | 五原县联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 和胜乡、胜丰镇 | 0.5 |
| **6** | 五原县蒙徽缘农民专业合作社 | 和胜乡、胜丰镇、新公中镇 | 0.2 |
| **7** | 五原县顺得农机专业合作社 | 天吉泰镇 | 0.5 |
| **8** | 五原县徽蒙农耕农机农民合作社 | 新公中镇、复兴镇、塔尔湖镇、套海镇、银定图镇 | 0.5 |
| **9** | 五原县益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天吉泰镇、套海镇 | 0.5 |
| **合 计** |  | **5.1** |  |

**3.2实施地点**

五原县各乡镇

**3.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2024年9月—2025年4月。

1、2024年9月28日-10月7日：备案、确定实施主体，分配向日葵秸秆粉碎打捆离田作业任务量（11.9114万亩）；

2、2024年10月8日-12月30日：完成60%向日葵秸秆粉碎打捆离田作业任务；

3、2025年1月1日-4月20日：完成剩余40%向日葵秸秆粉碎打捆离田作业任务；完成县级验收；办理支付手续；

4、2025年4月20日-4月30日：完成支付，申请并完成市级验收。

**3.4投资概算**

五原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后总投资357.34万元。如下表：

**表3.4.1 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实施数量****（万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资金****（万元）** |
| 1 | 向日葵秸秆粉碎饲料化利用作业 | 6.8114 | 30 | 204.34 |
| 2 | 向日葵秸秆打捆作业 | 5.1 | 30 | 153 |
| **合计** |  |  | **357.34** |

**3.5效益分析**

**3.5.1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在五原县6.8114万亩的向日葵种植区域开展向日葵秸秆粉碎饲料化利用作业，按每亩回收0.1吨，预计可实现粉碎饲料化利用0.68万吨向日葵秸秆的规模，每吨向日葵秸秆以450元出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6万元；秸秆打捆离田利用5.1万亩，按每亩打捆0.11吨，预计可实现打捆0.56万吨向日葵秸秆的规模，每吨向日葵秸秆以280元出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6.8万元。两项作业面积11.91万亩、向日葵秸秆离田1.24万吨，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62.8万元。综上所述，项目效益可观。

**3.5.2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利用向日葵秸秆加工饲料，可实现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进而形成产业化，不仅极大缓解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焚烧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问题，还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延伸当地草畜产业链，探索农业生态循环和可持续发展路径，通过大力推广应用废弃秸秆高效利用技术，实现离田利用1.24万吨向日葵秸秆。项目建成后能够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农业、保护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发展问题，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

**3.5.3生态效益**

项目计划开展农作物秸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通过加强秸秆作饲料、燃料等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补贴力度，引导农户转变传统的秸秆处理方式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对大气的污染。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升农业生态环境和耕地质量，促进种养结合，逐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加工转化能力，不断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提高饲料化综合利用率，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的市场化可持续运转，引导农民摒弃焚烧恶习，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减少大气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增效。

附：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需变更建设内容及变更后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

附：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需变更建设内容及变更后2023年秸秆综合利项目建设内容

